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公司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全部委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中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下簡稱「專業會計人士」）。
- 公司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外聘審計機構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外聘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產生。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因其他原因導致其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的更換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審核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審核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的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職責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是：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一)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四)項而言：

-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就《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研究其他由公司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五) 檢討公司有設定如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十七) 處理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召集、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審核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審核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代表審核委員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疑問；及
- (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三條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信息，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審核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第十四條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通過途徑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情況；
- (六)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對下述事宜進行評議，並將有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對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對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聘用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五)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
- (六)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或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規定的該頻率召開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臨時會議由審核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含開會當日）或由委員提議的其他時限內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兩日（不包含開會當日）通知全體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審核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員召集；審核委員會主席未指定人選的，由審核委員會的其他一名委員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提議時；
- （二）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 （四） 董事長提議時；及
- （五） 外部審計機構提議時。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應當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並註明受託人代理權限。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意見分為同意、棄權、不同意三種，不同意的應註明意見。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過半數的全體委員通過。委員表決意見時，與表決事項有關聯關係的當事人應迴避。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審閱會議記錄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第二十三條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
- 第二十四條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至少」、「過」含本數。
-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規則自動失效。
-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應適用的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